

#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党发〔2024〕4号



## 关于印发《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附属医院党委：

《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已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校领导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清单  
2. 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负责人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清单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12日

# 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落实安全稳定党政同责要求，健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安全稳定措施真正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省教育厅关于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的工作要求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校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构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

**第四条** 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工作职责、事权归属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原则进行责任划分与责任追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和奖惩。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是指学校各级各类人员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必须履行的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职责。

## 第二章 工作责任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重大隐患；

（二）不断加大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管控力度，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事故（事件）查处、责任追究、一票否决等工作机制及相应奖惩措施；

（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从严管理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相关事宜；

（四）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管体系，健全监管机构，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选好配强监管人员，强化安全稳定监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其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指示，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及时分析校园安全稳定形势，协调解决遇到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第九条** 校级领导的安全稳定工作责任：

（一）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负主体责任；

(二) 分管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稳定工作。分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实施具体组织、综合协调、检查督查等监管工作，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三) 其他校领导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分管业务领域、分管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研究和落实安全稳定工作任务，并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和分管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所涉及的安全稳定工作负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同时，按照事权归属或主要领导指派，对外来单位在校内从事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各种活动和项目建设的安全稳定工作负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四) 根据校领导分工调整，其安全稳定工作职责也作相应调整。实际工作中，如遇多个分管领导业务交叉及审批事项，如学校未明确具体分管领导的情况下，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同级别审批中的首位审批的领导要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其他按审批顺序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十条** 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内部及所分管业务的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

(二) 分管安全稳定的负责人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具体领导、综合协调、检查督查等日常的监管工作，对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监管领导责任；

（三）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对分管范围内涉及安全稳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四）综合办公室主任为安全稳定工作联络人，一般工作人员在各自岗位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责任；

（五）辅导员、班主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所负责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责任；

（六）任课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对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习等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 **第十一条** 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主要任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稳定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二）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相应工作组织，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确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员，逐级逐人落实责任，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记录、有考核；

（三）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带班值班、大型活动安全、涉密文件资料保密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加强宣传教育，对管理范围内的师生员工（含各类社会用工）定期开展安全稳定教育、培训，宣传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强化隐患排查，定期或不定期排查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化解；定期检查本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本单位设施（备）的安全管理；

(六) 完善应急预案，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故），全力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

(七) 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信息收集、报送制度。结合《工作月志》，按时上报相关信息，对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敏感情况，1 小时（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2 小时（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做到一事一报并及时妥善做好处置，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第十二条** 学校在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的基础上，构建职能部门牵头为主、相关部门分工协同、二级学院齐抓共管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安全稳定重点工作牵头部门分工如下：

(一) 涉及全校性的安全稳定事件、突发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档案文献等工作，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牵头；

(二) 涉及干部考核、师生宗教信仰、民族事务等工作由组织部、统战部牵头；

(三) 涉及思想政治、文化宣传、意识形态、网络舆情、师德师风、论坛讲座、校史资料等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牵头；

(四) 涉及党风廉政、来信来访、违纪事件调处等工作，由纪检监察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牵头；

(五) 涉及教职工访学培训、劳务劳资纠纷、师资队伍、退休教职工管理等工作，由人事处、退休教工管理处牵头；

（六）涉及学生（学员）教育、管理、资助、招生就业等工作由学生（学员）归口管理部门牵头；

（七）涉及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各类各级考试等工作，由教务处牵头；

（八）涉及科研活动、仪器设备等工作，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牵头；

（九）涉及服务地方中的知识产权、国家秘密、意识形态，继续教育管理，校友管理等工作，由社会合作处、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校友联络办牵头；

（十）涉及外事活动、外籍教师、外派生、国际会议、师生出国（境）、境外资助合作项目、国际学生等涉外工作，由外事处、港澳台办、国际学院牵头；

（十一）涉及实验室（含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实验室管理处牵头；

（十二）涉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稳定工作，由审计处牵头。

（十三）涉及校园网络运行与数据安全、网络通讯硬件设施、多媒体教学设施设备等工作，由信息技术中心牵头；

（十四）涉及消防、交通、治安等工作，由保卫处牵头；

（十五）涉及新建、改扩建及大型修缮等基本建设项目中楼宇、工地、人员、车辆、设施、临时生活区管理等工作，由校园建设处牵头；

（十六）涉及校舍安全与管理、公共卫生事件等工作，由公共事务管理处牵头；

（十七）涉及学生团员教育、社团管理、社会实践管理、志愿服务等工作，由团委牵头；

（十八）涉及图书资料以及设施的防火防盗防水等工作，由图书馆牵头；

（十九）涉及学生公寓，食堂食品卫生、燃气蒸汽，供电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校园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等工作，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

（二十）涉及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的项目，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

（二十一）涉及体育场馆、设施、器材等工作，由体育学院牵头；

（二十二）涉及统筹、组织、协调和实施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研究等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

（二十三）上述未涉及的安全稳定工作根据分工确定牵头单位；

（二十四）难以界定的安全稳定工作由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牵头单位。

**第十三条** 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各项安全稳定工作制度，主动承担起预防和杜绝安全稳定事故（件）的责任，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主要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任约谈及党纪政纪处分等；属于非事业编制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辞退（解雇）等处理；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对各单位以及各级各类人员出现有令不行、工作不力、敷衍了事、贯彻落实不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因上述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凡发生师生非正常死亡、涉恐涉毒、校园欺凌、在职教职工侵害学生、校车事故、校园火灾、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等严重安全事故（案事件）的，均须进行事后调查分析，深入剖析发生原因，认真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初步处理意见，并报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安全事故（案事件）倒查分析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分析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调查分析安全事故（案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在防范和处置安全事故（案事件）中相关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在教育与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调查分析过程中如发现失职渎职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被问责的单位和个人对责任追究不服的，有权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岗位如有人员调整,则其职责也随之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条** 附属第一医院办法自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湖师院党发〔2019〕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校领导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清单

### 一、校党委书记 校长

1. 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校级安全稳定工作的统筹规划，健全校级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机构、防范体系，组织召开校级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形势与状况，部署相关工作，并监督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及校园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

2. 代表学校联络驻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加强校园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遇重大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赴现场及指挥，对启动校级安全稳定工作应急响应进行统筹与决策，并全面调度、协调与处置。

### 二、分管党群工作的校领导

1. 对涉及学校层面的校园文化建设、宣传阵地、意识形态、教职工的党群活动、统战事务、保密工作、干部管理等安全稳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学校层面的教职工党群工作相关的安全稳定制度、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建设，并督促落实；

2. 审核分管处室及联系单位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稳定责任制落实情况；负责督促分管部门加强对校园文化设施、党群活动场所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3. 负责对校级必须在校外进行的非学生参与的党群类活动进行审核，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的安全进行；

4. 负责指导各涉密单位完善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 **三、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1. 负责指导校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相关的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设，并监督及落实，对涉及学生的思想政治、日常管理、群团活动、招生就业等安全稳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2. 负责审核分管处室及联系单位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相关管理与服务部门对涉学生课外活动的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防范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对校级必须在校外进行的非教学类学生活动进行安全指导，监督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督促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的安全进行；

4. 负责督促学生管理部门、教学单位要把学生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落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涉及学生的安全规定，依法依规管理。

### **四、校纪委书记**

1. 对涉及信访接待、校内违纪事件调处、校级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活动等安全稳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指导与纪检监察工作相关的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建设，并督促落实；

2. 负责审核分管处室及联系单位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3.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对校园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4. 依规参与校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负责对学校内有影响的安全事故进行问责、追责。

## **五、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1. 对涉及学校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各类考试等工作等安全稳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负责指导相关的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设，审核分管处室及联系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加强监督落实；

2. 负责督促教学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加强教学、实习、实训环节的安全检查与培训，防范师生在教学、实习、实训等环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3. 负责校外教学活动的安全指导，督促相应管理部门、教学单位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教学活动安全进行；

4. 指导与监督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单位要把学生的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落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依法依规执教。

## **六、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1. 负责指导与学校科研工作等相关的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设，并监督及落实；对校级科研场所及附属设施设

备、校级的科研活动等安全工稳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并对校级大型科研活动进行安全指导，确保科研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

2. 负责审核分管处室及联系单位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3. 负责督促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科研院所等对科研活动场所、实验室的仪器设施设备、图书文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督促其对科研人员的常规操作行为进行规范，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4. 督促指导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要把科研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督促落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科研工作的安全管理规定，防范危害国家安全及各类泄密事件发生。

## **七、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1.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具体实施、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等监督管理。对学校的安全生产活动、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安全、校园秩序、校级重大活动的安全等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2. 组织召开涉及学校安全工作的常规工作会议，传达与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布置安全工作任务，指导学校层面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协调、指导、监督校内各项安全稳定计划和各级岗位安全责任制及相应奖惩措施的落实；

3. 负责审核涉及学校层面安全保卫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校级层面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完善；

4. 联络驻地党政机关及职能部门，落实校园及其周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布置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不定期抽检，对发现的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 **八、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1. 对涉及学校基础设施设备、食品储运与加工、国有资产管理、基建工程、现有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改造、公共卫生防疫、饮用水源、燃气管网、绿化保洁、学校内部人员实施的基建维修维护改造项目等的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2. 负责审核分管处室及联系单位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分管部门加强对外来单位在校园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经营行为监管，确保安全、文明进行；

3.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适时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范于未然；

4. 负责指导食堂、学生公寓、后勤服务中心等直接为学生服务的部门要把学生安全与健康摆在突出位置，督促分管部门加强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和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服务，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九、其他校领导**

1. 对属于本岗分管业务范畴的安全工作负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2. 负责指导分管业务范围内、分管部门的相关安全稳定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建设；

3. 负责审核分管处室及联系单位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考核、监督其安全稳定责任制落实情况。

十、本规定未提到，但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稳定责任。

## 附件 2:

# 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负责人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清单

### 一、党委/校长办公室/档案馆

1. 负责上级安全稳定工作文件批办和重要会议精神落实，确保传达及时、精准、到位。同时，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与学校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考核；

2. 负责健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安全稳定工作汇报及研讨机制，解决安全稳定领域重大问题；

3. 负责研判学校安全稳定领域情况，修订、完善学校级别的应急预案，协调应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4. 负责统筹安排全校层面的值班、学校重大事项及大型活动、安全保密等工作；

5. 做好馆藏档案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

### 二、组织部/统战部/机关党委

1. 负责加强党员教育、监督、管理工作，发挥党员在校园安全稳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 负责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意识；

3. 负责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将安全稳定作为干部培训、考核管理的组成部分；

4.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做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

### **三、宣传部/文明办/党委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1. 负责将学校的安全文化建设纳入校园文化建设中，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协调全校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2. 负责加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教师思想动态，网络舆情工作，落实好校院两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审批校内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讲座、报告会、论坛等活动，落实好“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

3. 加强校园内张贴悬挂条幅标语等宣传品的审批、管理，负责校园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校内刊物的安全稳定监管；

4. 负责与校外媒体的沟通与联络，规范有序引导社会媒体进校采访，从严管理在校师生接受境外媒体采访。

### **四、纪检监察室/巡察工作办公室**

1. 负责受理有关纪检方面的来信来访事件调处等过程中的安全稳定工作，参与对违纪案件的调查取证、报告，协助上级部门的有关查案工作；

2. 负责针对招生、招标、聘干、评职、评优等重要事项开展执法监察工作，并参加涉及学校安全稳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追究相关责任，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3. 负责检查督促巡察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 **五、发展规划处/教育评估中心**

1. 负责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纳入顶层规划，优先保证涉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所需的人、财、物，并科学合理配置；
2. 负责牵头高等教育学校统计报表、高等教育质量检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等重要数据上报工作，防止各类数据、资料等泄密或丢失；
3. 负责做好教学评估相关的安全稳定工作。

## **六、人事处/退休教工管理处**

1. 负责完善学校选人用人、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规章制度，协调处理学校劳务、劳资纠纷；
2. 负责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位评聘、劳动工资、人才引进、考核奖惩、教职工人事信息等工作；
3. 负责加强对全体员工及各类外聘、临时合同人员的入职安全教育管理，及时化解教职工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工资福利等方面的问题；
4. 负责退休教职工活动中的安全稳定工作，及时了解退休教职工思想动态，做好退休教职工安全稳定方面的信息收集和管理。

## **七、学工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人武部**

1. 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公寓安全管理等，对学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和处理；
2. 重点关注各类特殊群体和特殊时期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各学院做好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组织招生工作，严格招生纪律，做好学校招生、就业等数据库、资料信息安全等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稳定、有序。严格审核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做好学生兼职、就业创业安全教育工作；

4. 负责做好学生国防教育、军政训练和大学生征兵安全工作。

## **八、研究生院/研工部/学科建设处**

1.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日常管理、招生就业等方面的安全职责参照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办公室的安全职责执行；

2. 负责对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等环节的有关人员进行保密纪律及安全知识的教育，加强对试题库、各类涉密介质等的安全管理；

3. 负责研究生导师遴选、培训和考核，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

## **九、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教育办公室**

1. 负责校内外教学活动的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对全校教材选取、教学内容、课堂政治纪律等安全稳定方面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2. 负责校园内组织的各类考试安全和保密工作，完善教育教学、考务管理等相关应急预案；

3. 负责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等过程的安全稳定工作，营造优良教风。

## 十、科技处

1. 负责建立健全学校科研工作安全管理及科研活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确保安全稳定；

2. 负责加强科研保密管理工作，对从事涉密项目、涉外合作项目等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防止科研数据、资料、成果泄密或丢失；

3. 制定境外科研项目和奖励基金准入管理制度，明确接受境外资金资助项目的范围、审批程序；

4. 负责对涉及服务地方的相关科研类实验进行安全业务指导，严防科研人员、学生违规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发生。

## 十一、人文社科处

1. 负责制定学术安全教育制度，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严格把关学术活动审批程序；

2. 制定境外科研项目和奖励基金准入管理制度，明确接受境外资金资助项目的范围、审批程序；

3. 负责加强科研保密管理工作，对从事涉密项目、涉外合作项目等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防止科研数据、资料、成果泄密或丢失。

## 十二、社会合作处/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校友办

1. 负责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和地方政府的发展战略，研究合作事项，建立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合作交流机制，做好合作交流安全稳定工作；

2. 负责管理、指导全校继续教育工作，做好各学院涉及继续教育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负责校友工作的规划、计划和规章制度，做好校友活动、捐赠等有关的安全稳定工作。

### **十三、外事处/港澳台办/国际学院**

1. 负责管理、指导、协调全校的外事活动，做好因公出国（境）、来校友好访问、学生交换、国际会议等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失密、泄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2. 负责加强对港澳台及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在学校活动的管理，依法建立境外基金准入管理机制，明确学校、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

3. 负责全校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华侨学生的招生和管理，定期研判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思想动态。

### **十四、实验室管理处**

1. 负责做好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稳定工作，完善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负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实验品不外泄、不外流；

3. 负责对实验室设备安全运行的管理，禁止封闭、堵塞实验场所的出口，做好污染物和废液排放的监督和管理。

## **十五、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室**

1.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
2. 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学校财务账目、票据和财务信息系统的安全；
3. 负责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并确保经费及时到位；
4. 负责制定并完善学校采购工作规章制度、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等，受理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投诉。

## **十六、审计处**

1. 负责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造价的委托审计，对涉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项目优先安排；
2. 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对学校修缮工程等项目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3. 负责学校教育事业费及各类专项经费的筹措、管理和使用的审计工作。

## **十七、信息技术中心**

1. 负责学校校园网络、域名管理、云平台、一卡通等信息技术及相关教室、机房、教学实验用具等软硬件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2. 负责互联网舆情监控技术支持工作，特别是学校数据信息资料的存储安全，各类网络线路、管网管井、楼内弱电井等消防安全；

3. 负责新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论证，落地后设施设备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开展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的普及和培训。

## 十八、保卫处

1. 负责传达贯彻上级安全保卫工作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2. 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全校性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体系；

3. 负责校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方案中涉及消防、治安、交通等工作的监管；

4. 负责校内突发事件的现场管控，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后续相关工作，认定相关人员的责任。

## 十九、校园建设处

1. 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管理工作；

2. 负责检查建筑工地各项规定是否齐全，高空作业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操作规程是否符合规范，确保规范操作、安全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

3. 负责在施工现场和人员密集、交通道口、夜间施工、中间停工的工程处标志出明显的安全警示，保证施工人员和行人的安全；

4. 负责对校内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修缮等工程在规划阶段组织相关安全方面的论证，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 二十、公共事务管理处/采购中心

1.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登记与管理，对各二级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工作负主要监督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政策要求规范处置拟报废资产；

2. 负责协调落实校舍安全检查责任分级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房产及相关附属设施的使用主体进行监管，确保安全；

3. 负责拟订学校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处理采购工作中的质疑，协助违规违纪情况的调查；

4. 负责管理和监督进入校园的社会公共服务活动事项和施工项目，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5.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校师生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防止聚集性疫情的发生。落实爱卫会工作职责，加强学校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 二十一、工会

1. 负责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到工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协调处理工作；

2. 负责排查调处涉及教职工权益的矛盾纠纷，稳妥处置涉及安全稳定相关事宜；

3. 负责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做好教职工的体格检查及档案保密管理，切实帮扶弱势群体及困难职工，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 二十二、团委

1. 负责加强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掌握思想动态，指导并参与团员青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 负责做好各类团学组织及活动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学生社团的管理，了解和掌握学生社团的状况和动态；
3. 负责指导和管理校院两级文艺团体，做好各类文艺活动及场所的安全管理。

## 二十三、学报编辑部

1. 负责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要求，认真执行编辑业务培训规定，不断提高编辑人员素质；
2. 负责把好学报政治关、学术质量关、编校关、出版印刷质量关，保证学报的学术地位和良好形象，发挥好学报的窗口作用。

## 二十四、继续教育学院

1. 负责继续教育学员的思想政治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
2. 负责制定完善继续教育学员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掌握学员的思想动态，重点关注困难生群体，做好学员各类伤害事故处理的处理工作；
3. 负责继续教育学员招生、培训等工作期间涉及到的治安、交通安全；
4. 负责承接的各类社会考试安全和保密工作，完善考务管理等相关应急预案。

## **二十五、图书馆**

1. 严格遵守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严格把关订购的境内外书籍、报刊和数据库；

2. 负责修订完善接受境内外图书捐赠管理办法，坚决拒绝各种非法出版物，主动封堵境外意识形态渗透的有害出版物渗入图书馆；

3. 负责图书馆及沈行楹联艺术馆等艺术、纪念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良好运行，所有安全出口畅通。

## **二十六、后勤服务中心/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 负责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掌握各类人员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并消除不稳定因素；

2. 负责做好水、电、气、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学校建筑物（含附属设施设备）、道路、各类管网的安全检修、电梯空调等大型设施设备、学生公寓、维修车间、仓库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及时整改，确保安全；

3. 负责督促绿化、保洁等人员安全作业，确保校园卫生整洁；

4. 负责监管所属维修工程项目在校园内施工，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并及时清理现场，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 **二十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负责校内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和管理项目的安全稳定工作；

2. 负责加强管理范围内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教育培训;

3. 负责对学校公务车辆管理和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有关规定。

## **二十八、两山理念研究院**

1. 负责做好承办的各类高端论坛、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的相关安全工作;

2. 负责把好两山理念学术研究政治关、学术质量关,依托学校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做好网站安全管理。

## **二十九、二级学院**

1. 负责完善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体系,定期研判本单位安全稳定形势,排除安全隐患,明确责任人,落实好安全稳定责任;

2. 负责加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宗教舆情、师生思想动态等安全稳定管理,做好本学院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师生自媒体平台等新媒体管理工作;

3. 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教育与法制教育,加强办公场所、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等工作;

4. 负责建立学生学业预警和毕业就业预警工作机制、特殊学生群体帮扶制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体系;

5. 负责本单位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的安全审核与管理；

6. 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并及时报告，对本单位教职工玩忽职守，发生隐瞒、漏报、迟报等情况要依规依纪追责；

7. 负责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国际会议、接受境外资助、西方原版教材、自编教材等的审核及报批工作等，并承担监督责任；

8. 负责本学院引进教师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考核把关，落实好“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要求。

**三十、各单位在履行前文提及的基本职责外，还需履行上述安全稳定责任。本规定未提到，但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应尽的其他安全稳定责任。**

---

抄送：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

湖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